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**鄯善县殡仪馆 提升改造项目**招标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鄯善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**,属于建筑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鄯善新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445 人,营业收入为31749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53560.9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鄯善新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3月25日

